

第二上市的自動豁免一覽表

下列分別為(i) 達到《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第 93 段訂明的條件(「聯合政策聲明途徑」)；及(ii) 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下的合資格發行人(「《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途徑」)的第二上市發行人獲得自動豁免的《上市規則》。

- ✓: 獲得自動豁免
 ×: 不獲自動豁免

《上市規則》	有關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途徑	《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途徑
第三章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3.17	遵守《標準守則》(附錄十)	✓	
3.21 至 3.23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	
3.25 至 3.27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規定	✓	
3.28	公司秘書—資格或經驗	✓	
3.29	公司秘書—專業培訓	✓	
第四章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4.06 及 4.07	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內容	✓	
第七章	上市方式	✓ 只限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
第八章	上市資格		
8.09(4)	期權、權證及其他權利的市值要求	✓ 只限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8.18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關於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的規定	✓ 只限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第九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9.11(10)(b)	如申請版本沒有載有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盈利預測的備忘錄	✓	
第十章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10.05	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	✓ 僅限於已向收購執行人員確定、就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而言不應被視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發行人。	✓
10.06(2)(a)至(c)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 與第 10.05 條的限制相同。	✓
10.06(2)(e)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 與第 10.05 條的限制相同。	✓

《上市規則》	有關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途徑	《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途徑
10.06(4)	呈報規定	✓ 與第 10.05 條的限制相同。	✓
10.06(5)	購回股份的地位	✓ 與第 10.05 條的限制相同。	✓
10.07(1)	對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
10.07(2)至(4)			
10.08	上市後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		✓
第十三章	持續責任		
13.11 至 13.22	給予實體的墊款及融資安排等		✓
13.23(1)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13.23(2)	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	✓ 與第 10.05 條的限制相同。	✓
13.25A	股本變動一翌日披露		✓
13.27	可轉換股本證券	✓ 只限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
13.28 至 13.29	按一般性授權進行的發行		✓
13.31(1)	購回證券	✓ 與第 10.05 條的限制相同。	✓
13.37 至 13.3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的表格		✓
13.39(1)至(5)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
13.39(6)及(7)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只限於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另見《主板規則》第 13.80 至 13.87 條、第 15 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二十一及二十二。	✓ 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
13.40 至 13.42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
13.44 至 13.45	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
13.47	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內容規定		✓
13.48(2)	符合附錄十六規定的中期報告		✓
13.49	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		✓
13.51(1)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通知		✓

《上市規則》	有關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途徑	《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途徑
13.51(2)	董事會人事變動的通知	✓ 限制：每名新任的董事或管治組織成員必須盡快簽署並向聯交所提交附錄五 B 表格所載的聲明及承諾書。	✓ 合資格發行人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每名新成員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本交易所提交其按附錄五 B 表格所作的聲明及承諾。
13.51B 13.51C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提供的資料		✓
13.52(1)(b)至(d)及(e)(i)及(ii)	預先審閱通函及公告		✓
13.52(1)(e)(iv)			✓ 只限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13.52(2)			✓
13.67	董事買賣證券		✓
13.68	董事的服務合約須取得股東同意		✓
13.74	在通告或致股東的通函內披露董事的有關資料		✓
13.80 至 13.87	關於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 只限於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另見第 13.39(6)及(7)條、第 15 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二十一及二十二。	✓ 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
13.88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13.89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13.91	環境及社會事宜		✓
第十四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
第十四 A 章	關連交易的規定		✓
第十五章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只限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第十六章	可轉換股本證券		✓ 只限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第十七章	股份期權計劃		✓
第十九章	海外發行人		
19.57	股份主要成交地轉到本交易所市場	×	✓
第 4 項應用指引	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		✓ 只限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上市規則》	有關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途徑	《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途徑
第 15 項應用指引			
第 1 至 3(b)段	釋義、引言及分拆原則	✓ 只限於所分拆的資產或業務不會在聯交所證券市場上市以及毋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第 3(d)至 5 段	有關分拆的原則及生效日期	✓ 只限於所分拆的資產或業務不會在聯交所證券市場上市以及毋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		
第 1 段	轉讓及登記		✓
第 2(1)段	確實證券證書		✓
第 3 段	股息		✓
第 4(1)段	董事		✓
第 4(2)段			✓
第 4(4)段			✓
第 4(5)段			✓
第 5 段	帳目		✓
第 6 段	權利		✓
第 7(1)段	通知		✓
第 7(3)段			✓
第 8 段	可贖回股份		✓
第 9 段	股本結構		✓
第 10 段	無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的股份		✓
第 11 段	委任代表		✓
第 13(1)段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
附錄十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附錄十五	銀行資料披露		✓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附錄二十一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聲明	✓ 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除外。另見第 15 項應用指引。	✓ 豁免不適用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
附錄二十二	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	✓ 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除外。另見第 15 項應用指引。	✓ 豁免不適用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
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